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 13:3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确认，2014 年 1-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6,227,233.29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：

A、2014 年 1-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6,227,233.29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17,303.52 元后，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5,509,929.77 元。

B、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21,600,000.00 元。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2.62%。

C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为 844,028,452.36 元。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

为基数 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,共计转增股本 400,000,000 股 ,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,000,000 股 ,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 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D、本次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